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在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313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治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制药”或“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新”）、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凯铂”）、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鑫”）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NX-2016等5个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与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向子公司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2,9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7,617,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282,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0日全部到位，且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6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创新药研发	40,960.00	40,960.00
2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	12,010.05	12,010.05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4	“NX-2016”等5个项目	48,555.03	32,590.73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900.00	13,900.00
合计		129,425.08	113,460.78

二、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决定新增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新”）、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凯铂”）、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鑫”）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NX-2016等5个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变更前）	实施主体（变更后）
创新药研发	南新制药	南新制药、广州南新、湖南凯铂、广州南鑫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	南新制药	南新制药、广州南新、湖南凯铂、广州南鑫
“NX-2016”等5个项目	南新制药	南新制药、广州南新、湖南凯铂、广州南鑫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9月17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

法定代表人：杨文逊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药品研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去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药学研究服务；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股权结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87%，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3%。

（二）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里路1号

法定代表人：万林

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原料药、生物药品、化学制剂和助剂的制造；生物制品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去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6日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逊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药学研究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股权结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公司子公司广州南新、湖南凯铂、广州南鑫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增加广州南新、湖南凯铂、广州南鑫作为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NX-2016等5个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新制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制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南新制药拟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2,9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7,617,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282,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0日全部到位，且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6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创新药研发	40,960.00	40,960.00
2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	12,010.05	12,010.05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4	“NX-2016”等5个项目	48,555.03	32,590.73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900.00	13,900.00
合计		129,425.08	113,460.78

二、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决定新增子公司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新”）、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凯铂”）、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鑫”）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NX-2016等5个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变更前）	实施主体（变更后）
创新药研发	南新制药	南新制药、广州南新、湖南凯铂、广州南鑫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	南新制药	南新制药、广州南新、湖南凯铂、广州南鑫
“NX-2016”等5个项目	南新制药	南新制药、广州南新、湖南凯铂、广州南鑫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9月17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

法定代表人：杨文逊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药品研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去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药学研究服务；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股权结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87%，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3%。

（二）湖南凯铂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里路1号

法定代表人：万林

经营范围：化学药品原料药、生物药品、化学制剂和助剂的制造；生物制品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去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6日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逊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药学研究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股权结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100%，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公司子公司广州南新、湖南凯铂、广州南鑫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增加广州南新、湖南凯铂、广州南鑫作为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NX-2016等5个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新制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上述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李锋 邹扬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7月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刘友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2022-03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3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2年7月4日，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冯志峰先生、陈玉平先生、胡云林先生、刘广红先生、孙统帅先生、杨坤霖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红滨先生、夏建波先生、梁枫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冯志峰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陈玉平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召集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夏建波先生、梁枫先生、陈玉平先生，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夏建波先生；

2、战略委员会：冯志峰先生、胡云林先生、李红滨先生，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为冯志峰先生；

3、提名委员会：夏建波先生、梁枫先生、胡云林先生，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为夏建波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梁枫先生、夏建波先生、冯志峰先生，委员会主任（召集人）为梁枫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有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夏建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的刘友辉先生、石磊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韩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刘友辉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冯志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刘广红先生、孙统帅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玉平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姜晓会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陈玉平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周泽德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泽德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部分董事、监事、内部审计负责人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胡文捷先生、叶祥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沈毅先生、张颖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李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对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珠海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1号

电话：0756-8683888

邮箱：ir@comleader.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附件：

冯志峰先生，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电气技术专业，中山大学MBA。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石化集团第二建设公司技术员；2001年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运营总监、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珠海高凌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上海红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南京高凌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冯志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50,000股，持股比例1.0225%。冯志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本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志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玉平先生，出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数字通信专业，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0年3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担任工程师；2000年10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等职；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至今，任上海红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玉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00,000股，持股比例0.6458%。陈玉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本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玉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云林先生，出生于196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电讯工程学院无线电导航工程专业，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历任珠海高凌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胡云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云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0,230,000股，持股比例43.3017%；通过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30,000股，持股比例0.5705%；通过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70,000股，持股比例1.1517%。胡云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并担任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其与公司董事胡文捷为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云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广红先生，出生于197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管理工程专业。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顺霸发展（珠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3月，任珠海新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终端事业部销售经理；2002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客户经理、河南办事处副总经理、河南办事处总经理、华中大区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18年3月至今，任高凌信息董事、副总经理。

刘广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00,000股，持股比例0.8611%。刘广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本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广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统帅先生，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2000年8月至2001年2月，任伟创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工程部CAD/CAM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2年6月，任广州康威兴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02年7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企高级客户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任北京弘新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7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统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00,000股，持股比例0.7534%；通过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0,000股，持股比例0.2153%。孙统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本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统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坤霖先生，出生于198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2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广州分所；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任航宇荣康科技股托有限公司证券代表；2016年5月至今担任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监事。

杨坤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广州汉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5,037股，持股比例0.0162%。杨坤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坤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红滨先生，出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专业，教授，现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多模态网络与通信”专家组长，曾任国务院三网融合专家组成员，国家宽带战略起草组成员，国家科技部863计划信息领域“十三五”战略研究核心组成员，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委特邀委员、国家广电总局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通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通信学会信息网络专业委员会成员。1989年2月至2002年7月，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2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教授；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任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2021年任江苏有线（股票代码：600959）、宜通世纪（股票代码：300310）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年任贵广网络（股票代码：600996）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红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红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夏建波先生，出生于196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分别自2004年、2012年、2017年开始任珠海中信华安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原阳县华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正汉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2021年8月，任珠海正和通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3年9月至2020年9月，任原阳县中安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夏建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建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梁枫先生，出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会计学审计专业，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9月至2003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分行科员；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珠海市香洲一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5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珠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历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曲靖翠峰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珠海横琴金投挂牌上市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主任；2017年2月至2020年1月，任珠海五诚创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任珠海横琴优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历任珠海上市挂牌企业协会筹建组负责人、秘书长；目前兼任三浦车库（股票代码：838357）、飞企互联（股票代码：834791）、伊斯佳（股票代码：838858）、雷特科技（股票代码：832110）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2022年3月至今，任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梁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枫先生不存在《